

##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8日

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5民初62号**  
**王从盾:**本院已受理原告苏文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2046号**

**鲍灼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鲍灼约、陈欣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2017)浙0382民初4660号**

**王清义、倪雪晓:**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4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袁德华:**原告陆德真与被告袁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7年1月27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21民初2590号**

**陆军:**本院受理原告邵德兴与被告陆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826号**  
**孙远超、王凯:**本院受理原告朱静江诉被告王凯、孙远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远超、王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朱静江借款人民币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950元,由被告孙远超、王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881号**  
**李季秋:**本院受理原告沈勇诉被告李季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8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季秋欠原告沈勇借款本金3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李季秋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人民币3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息)向原告沈勇偿付借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

之规定,加倍地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7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0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季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5952号**

**俞丽青(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8908035427):**本院受理原告张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你归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律师代理费3000元。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6369号**

**金海根(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6906114210):**本院受理原告王顺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你归还借款11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12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4439号**

**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辉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19793.6元并支付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14时00分在本院院长安法庭第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095号**

**华应波:**本院受理原告申屠中平与被告华应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申屠中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退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6月9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用社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6月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元,借款利息按同期用社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借款后,经原告催讨,被告未还本付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273号**  
**吴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好饰尚家居建材市场美之爽卫浴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好饰尚家居建材市场美之爽卫浴店货款1263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127民初3540号**

**钱立洪、唐新成:**原告杭州市淳安县沪干鑫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0日14: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205民初2120号**

**上虞市金瑞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新曙光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虞市金瑞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557号**  
**竺柏江:**本院受理原告包三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民初11514号**

**胡才波、宁波市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俞海浩与被告胡才波、宁波市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3930号**

**绍兴恒力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中联印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恒力工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书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5030号**

**徐善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宇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绍兴市柯桥区迎日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5829.95	385.67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王旭辉、倪金钊		
2	绍兴县锦博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544.93	15.84	绍兴县海煌纺织品有限公司、王智萍、茅文尧、吴贤良、宋小芳、徐国良、宋华芳	吴贤良、宋小芳位于柯岩街道清和园13幢102室及地下室026室住宅(房产431.23平方米,土地189.47平方米);徐国良位于柯岩街道康郡别墅15幢住宅(房产386.21平方米、土地765.84平方米);徐国良位于柯桥华宇天庭2幢1901室住宅(房产167.38平方米、土地66.38平方米)	
3	上虞市利玛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396.50	28.32	上虞市沃福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罗锋、吴洪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公司	绍兴市上虞利玛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位于上虞盖北镇珠海村工业房地产(厂房8209.39平方米,土地8121平方米)	
4	绍兴县嘉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929.98	69.06	绍兴晨鹰纺织品有限公司、夏建新、杜卫珍、金和兴、潘华娟		
5	绍兴县金岳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994.90	82.76	绍兴县大丰植绒有限公司、高春祥、於霄雾、高德祥、胡玲芳		
6	绍兴奕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867.34	93.96	浙江广立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奕华针织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天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福拉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莱莉娅纺织品有限公司、金国良、施彩华、陈关明、朱燕琴、王国才、魏兰兰		
7	绍兴春萌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640.23	21.19	绍兴天衣阁纺织品有限公司、叶剑军、李红艳、何锡辉、李霞、王春艳、李长征、王雪峰	王春艳位于柯岩街道碧波枫铃49幢住宅(房产429.03平方米、土地658.63平方米);王春艳位于柯岩街道湖山花园99幢住宅(房产535.56平方米、土地606.5平方米);绍兴美凡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柯岩街道湖山花园116幢住宅(房产490.87平方米、土地632.6平方米)	
8	诸暨新华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494.65	23.27	浙江雄绅制衣有限公司公司、何一文、何行秀	诸暨市华宜针织有限公司位于安华镇双峰村工业房地产(房产4337.41平方米、土地12251平方米)	
9	诸暨市百泰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709.96	49.96	浙江津旺化纤有限公司、钟力、周畅	诸暨市百泰化纤有限公司位于大唐镇袜业园区工业房地产(房产7906.05平方米、土地6948平方米)	
10	奇爱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2499.66	49.77	浙江格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新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爱萍、何奇伟	奇爱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店口镇工业区中央大道工业房地产(房产4882.2平方米、土地11255.79平方米。);金爱萍、何奇伟位于诸暨暨阳街道东方时代广场B幢021001号办公用房(房产208.89平方米,另有地下车位22.23平方米。)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4]月[30]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或分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957577632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基准日	担保人
1	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	29,101,810.40	10,894,417.45	2017-4-19	浙江董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诸葛木献保证
2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19,873,746.47	7,847,565.1	2017-4-19	新美康公司温州永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陶瓷工业A区土地抵押;晨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3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	27,830,000.00	2,729,259.87	2017-4-19	中际公司苍南灵溪镇沪山路厂房抵押;智信控股有限公司、叶茂崇、温美娟、林叶青、章其义保证
4	浙江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000,000.00	5,801,273.34	2017-4-19	林宁静和刘日荣位于瑞安市虹北锦园第三层办公用房305室抵押、刘日荣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蕙兰苑云河阁103室抵押、郑建光位于安阳街道罗阳大道翔云大厦5单元610室抵押、恒兴公司位于莘塍镇星火村土地和厂房抵押、恒兴公司位于莘塍街道东新工业功能区土地抵押、温州市奔马机电有限公司保证、淮北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证、林宁静、刘日荣个人保证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泽华;021-23212854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方轻化有限公司2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6030.82	104.62	诸暨市耀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诸暨浩越袜业有限公司、刘维国、章萍	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切片等存货;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位于诸暨陶朱街道崇兰路工业房地产(房产14923.23平方米,土地22940平方米)	
2	诸暨市东方轻化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4599.96	111.6	浙江宇邦纤维有限公司、章巍峰、王晓燕、章慧巍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4]月[30]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组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957577632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